

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101 年 6 月份)

*敵諜潛伏暗蒐情

前些時候國軍肇生有史以來最高層級 (羅賢哲少將) 的洩密案，不僅衝擊國軍士氣，亦使國人對國防安全產生莫大疑慮。然而此次洩密事件，對國軍而言，是危機也是轉機，更應記取教訓，研擬精進作為，以確保國軍整體安全無虞。

羅員任駐外武官期間，因個人操守失當，使敵人有機可乘。羅員在敵人威脅誘惑下，不僅將軍人榮譽之「忠誠」棄如敝屣，並使「軍人武德」蕩然無存，殖殊全體國人省思、檢討。當今我國最大之假想敵仍是「中共」，近年來在兩岸民間交流頻繁互動下，易使國人誤解對岸之訊息，心理防衛逐漸鬆懈，敵我意識日漸模糊；加上中共透過矛盾分化及滲透破壞等統戰手段，企圖瓦解我軍民心防與士氣，甚至運用色誘、利誘、設局、威脅等手段，無所不用其極地逞其「打入拉出」伎倆，吸收轉化為對我之滲透、蒐情。

近年來，敵諜滲透活動最成功之案例，就以蘇俄「嘉莉達·妮爾遜」為代表。1943年蘇俄派在丹麥從事間諜工作的嘉莉達·妮爾遜，她是位有如電影明星般的斯干底納維亞美女；褐色的秀髮，時時都洋溢著微笑的紫蘿蘭色眼眸。這樣一位人見人愛的女郎在哥本哈根市租了一個店鋪；由於她那出眾的姿色與優雅的態度，沒有人懷疑她竟是那邪惡權力的道具。嘉莉達運用莫斯科間諜總部供給的資金，開設這家禮品店，開始間諜活動；為了避免使人懷疑，她利用姿色，結交一些富商巨賈，表面上裝成是受這些人的資助。嘉莉達最成功的一點，是那些連絡人員絕不經手可能成為罪證的物品，他們多半是向她偷偷地耳語，或再從她那兒聽取幾句給間諜人員的指示。

鑑於中共很多做法是師承蘇俄，蘇俄會做的，相信中共也會做。中共一再強調「不打無把握的仗，不打沒有內應的仗」；要打有把握的仗，一定要先了解對方內部的狀況，要派遣人員滲透進去，建立據點，搞情蒐、搞分化、搞統戰，並作內應。

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之經典名言：「魔鬼就藏在細節裡」。國軍也有一句保防警語：「當心，敵人就在自己身邊」，這二句不僅彼此相呼應，也是我們長期與敵人鬥爭的血淚教訓。時至今日，這句保防警語仍然非常貼切，務望我全國軍民能深切

體會，並將這句警語化為行動，結合在日常生活之工作、演訓中，經常戒惕，才不會掉進敵人預設的陷阱中。

面對中共盡其能事之各種滲透、情蒐手段，守護國家安全不僅是國軍的義務，也是全體國人共同的責任；只有軍民一體、全民國防，才能形成堅固的防護網，無懼於敵人威脅，方能確保國家的整體安全及百姓的永久福祉。

(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 / 蕭家偉)

***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案例**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***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案例**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(以上二則摘自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)

*圖檔機密輕忽不得

宋朝初年，亟欲併吞當時南方大國—南唐，於是派遣特使多遜出使南唐，以便瞭解敵情。殊不知盧多遜身負機要重任，先前即讓人告知南唐李後主〈煜〉稱：朝廷將準備重修天下地籍圖冊，希望各地均能繕書陳送…。李煜不疑有他，便交待所屬提供，於是南唐十九州的地勢、邊防、戶口等資料，盡入宋國彀中，最後終引宋兵長驅直入。當南唐亡國時，一妃子即曾嘆曰：「…四十萬人齊解甲，並無一個是男兒。」亦即，宋朝因為充分掌握情資，致南唐軍隊毫無反擊之力。所以說，一旦沒有敵情保密觀念，

終將自食惡果。類似的情形，也發生在宋神宗時，當時高麗使者進貢，每到各地州縣，即主動索取當地地圖，而地方官吏也都不疑有它提供。到了揚州，陳秀公時任太守，直覺便諳高麗使者一定別有所圖，於是將計就計，誘騙該使者說，他想整理一份完整的江浙地圖，如果使者能夠提供已蒐好之各地地圖，他將重新繕製一套更完整的地圖供其攜回...。孰知這高麗使者竟悉數提供，於是陳秀公便一把火將那批地圖全部燒燬。

陳秀公大概是知道前代的教訓吧，於是機警預防可能發生的禍害，其危機意識與處理得宜，實在值得學習。（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）